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15点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将名称由原"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五矿稀土"变更为"中国稀土"。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	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五矿稀土	中国稀土
英文简称	WKXT	ZGXT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专业化整合工作,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新设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并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持有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稀有金属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中蓝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整体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目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五矿稀土157,924,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五矿稀土235,22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合计持有五矿稀土393,153,4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8%)。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国稀土集团,为切实落实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公司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拟变更名称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965525。	第二条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3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01965525。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Rare Earth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77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5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77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7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21,675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204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86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8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115.5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5.5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3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340万股的29.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合计发行313,252,606股。 二〇一三年七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4,236,375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00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14,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68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77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77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24,200万股,发起人持股14,450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136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24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77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7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0年末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21,675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204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1,860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80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115.5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5.5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36,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金3股,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7.4413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340万股的29.9%。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向魏建中发行38,279,827股,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向刘丰生发行7,717,459股,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合计发行313,252,606股。 二〇一三年七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6名特定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4,236,375股。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7,924,751股股份以及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5,228,66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93,153,4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980,888,981股的40.1%。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如公司现行规章制度的内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2、公司证券代码"000831"保持不变。

3、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2]第35897号】,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4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2.00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8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每个提案只能表决一次,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伊吾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统筹协调、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托伊吾县优质资源禀赋、产业支持政策、区位条件等优势,就投资落地新能源塔筒生产基地项目逐步开展深层次、全方位战略合作,并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伊吾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东路66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伊吾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伊吾县人民政府

乙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伊吾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塔筒生产基地,总投资约5亿元。

2、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伊吾县投资落地,并为乙方提供项目所占区域场地平整、通电、通水、通路、通讯、通污水管道和通供热管道等基础配套设施(以下简称"六通一平")。

4、厂区投资由乙方出资建设。

5、甲方承诺引导本地新能源企业优先使用乙方生产的塔筒,根据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文件要求,按照"基础保障任务路径"、"新增负荷消纳路径"等七条路径支持乙方参与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的项目申报,支持协助乙方合计获取风电项目规模不低于100万千瓦。

(二)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在伊吾县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子公司推进该项目的落地工作,项目建设周期2年。

2、甲方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服务机构,专门协助乙方办理新建企业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工商、税务、生产许可、环评、消防、规划、城建、项目涉及的土地手续,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配套基础设施的保障等;为乙方提供所在地市、县关于土地、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哈密市、西部大开发和伊吾县对于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有关奖励、补贴政策。

3、乙方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版)》申报的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项目,必须以乙方在伊吾县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名义申报;项目申请批准后,本协议约定的新能源塔筒项目必须在约定时限内建成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变更已申报的自治区大型风光储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或予以调整、撤销等。

4、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要求。

5、乙方在该项目上所聘用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本地劳动力,向甲方所在地纳税。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项下所有具体投资及项目开发事宜,均应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未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的,不产生约束双方的法律效力。

四、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另一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协议调整的风险。协议中的预计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订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与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基于该框架协议签订了《陆上风电开发协议》和《风电叶片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6%,本次提前购回解除32,100,000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30,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辉阳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9月16日,张辉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0万股股份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辉阳
本次解质股份	32,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43,037,000股
持股比例	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张辉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已于2022年9月19日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告后续内容。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	4.50%	项目投资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张辉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辉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18,000.00	18,000.00	64.17	27.03
张春芳	13,940.00	20.93	0.00	0.00	0.00	0.00
张辉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张辉阳	4,303.70	6.46	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18,000.00	21,000.00	41.75	31.53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声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年7月13日一2023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1.3%,计息天数为70天(2022年7月13日一2022年9月20日),利息为100*1.3%*7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0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反馈异议;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工号、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